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科研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管理规定

实验室是高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主要基地。为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逐步形成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新机制，更好地落实转型发展新要求，根据《南阳理工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南阳理工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经研究我院科技创新团队的科研实验室要面向本科生开放。为做好学生进入实验室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入驻条件和程序

入驻实验室的学生面向我院各专业学生。进入实验室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做毕业设计（论文）的本科生；
2. 参加挑战杯或其他学科竞赛项目的本科生；
3. 加入科技创新团队的本科生。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说明进入实验室学生的人数、姓名、起止时间、所开展的实验项目、开展的实验项目有无危险性或使用危险性化学品等内容，签字后向该实验室所在部门（河南省工业微生物资源与发酵技术重点实验室、综合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处备案。

二、指导教师责任

指导教师带领学生进行实验时，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指导教师必须对其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和相关仪器设备的操作技能培训。

2. 学生在实验室工作期间，要求实验指导教师每天指导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各种管理规定，及时更正学生的不正确操作和不良行为，预防事故发生。一旦出现事故立即向综合实验实训中心汇报。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指导教师全部负责。

3. 实验室钥匙和门禁卡不准交给学生保管。

三、学生责任和义务

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 实验前必须接受指导教师的安全教育，实验时必须注意安全，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发生。

2. 进入实验室须穿戴实验服，不得在室内随便串走、饮食、乱扔杂物。不准搬弄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实验过程中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不得将实验室物品带出实验室。

3. 使用仪器设备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若发现异常现象应停止使用，并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如违犯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学生必须按有关规定领用、存放和处理各类化学试剂、实验废弃物及其他实验用品。

5. 实验完毕，应清理实验场地，并将仪器、工具等放还原位，经指导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以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1年4月9日

附件：学生入驻实验室申请表

学生入驻实验室申请表

指导老师		联系方式		拟使用时间	
学生姓名	学 号	班 级	联系方式		
课题项目名称					
实验是否存在危险性（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强腐蚀等）					
<p>实验指导教师已仔细阅读我院《科研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管理规定》，实验过程中遵守规定中的安全责任和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 年 月 日</p>					
实验室管理人员审核意见					
所在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